

响应性报价前请认真阅读，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即视为认可
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安阳县人民法院新院信息化建设暨 机房建设和综合布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龍華諮詢

LONGHUA CONSULTING

守法诚信 勤勉尽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98

采购人：安阳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进行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44
第六章 图 纸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响应函	58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9
三、磋商报价表	61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3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7
六、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68
七、偏离表	69
八、技术方案	71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72
十、其他材料	73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十二、诚信承诺函	78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十四、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80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县人民法院新院信息化建设暨机房建设和 综合布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县人民法院新院信息化建设暨机房建设和综合布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98
- 项目名称：安阳县人民法院新院信息化建设暨机房建设和综合布线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703851.00 元
最高限价：270385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豫政采 (2)20251426-1	安阳县人民法院新院信息化建设暨机房建设和综合布线项目	2703851.00	2703851.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县人民法院新院信息化建设暨机房建设和综合布线项目内容包括数据中心建设、综合布线系统等内容，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质保期：供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本协议履行期间国家就招标代理服务费颁布新的政策法规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的收费办法向成交人进行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人民法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长青街 22 号

联系人：张启伟

联系方式：0372-3163991、0372-3163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张闪、汪曦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闪、汪曦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安阳县人民法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长青街 22 号 联系人：张启伟 联系方式：0372-3163991、0372-3163992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张闪、汪曦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名称	安阳县人民法院新院信息化建设暨机房建设和综合布线项目
4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9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703851.00 元
7	最高限价	2703851.00 元
8	采购内容	安阳县人民法院新院信息化建设暨机房建设和综合布线项目内容包括数据中心建设、综合布线系统等内容，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交货期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2	质保期	供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	合格供应商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语言	中文。
15	货币	人民币
16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8	磋商报价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2) 磋商总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p> <p>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即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p> <p>4)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p> <p>5) 供应商应对项目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缺项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19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单位电子签章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21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供应商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内容必须和磋商时的电子</p>

		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
2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审标准和方法	<p>1、初步评审</p> <p>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磋商报价：</p> <p>2.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按要求填报，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p> <p>(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p> <p>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3、综合评分</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p>

		<p>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4、编写磋商记录</p> <p>磋商记录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记录。</p>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记录。
28	成交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本协议履行期间国家就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颁布新的政策法规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的收费办法向成交人进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p> <p>开户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4110 6020 0010 2520 04800</p> <p>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p>
2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3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doc）。</p> <p>7.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人员。</p>
3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分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p>
32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工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二、总 则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采购。

1.2 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安阳县人民法院。

2.4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5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6 授权委托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7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8 盖章、签字要求：盖章一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一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9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注：如磋商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其均视为无效投标。

2.12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3、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采购合同
- （5）采购项目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

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5.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6.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在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现场考察

7、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7.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

9、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9.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9.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0.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4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7)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递交至相应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补救措施

16.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16.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16.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6.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供应商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17. 磋商与评审程序

17.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3)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17.4 磋商报价

17.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按要求填报，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7.5 评审

(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补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盖章。

17.6 综合评分

17.6.1 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6.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6.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8、评审结果

18.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记录。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记录。

19、偏差

19.1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2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6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七) 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记录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无

25、评标结果的公示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 28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①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磋商报价原则：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按要求填报，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初步审查

1.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1 澄清有关问题。

1.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终报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 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按要求填报，具体

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报价计为该项目的首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通过远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报价。

2.2 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放弃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4 报价的澄清：

2.4.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标准或作品在社会上公开发布（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或检验报告）供磋商小组审核评审。磋商小组认真审核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功能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差按以下原则处理：

- 无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完全满足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被磋商小组接受；
- 细微负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较小偏差，不一定影

响到采购人对所采购的设备（作品）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仍视为通过。

- 较大或重大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描述（含所附证明材料）所出现的偏差，不能被磋商小组接受，严重影响到采购人对设备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则其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的确定：

（1）如果技术支持投标授权的单位为同一单位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2 个及以上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授权单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价评审得分高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如果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磋商报价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高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如果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磋商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商务得分高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一授权单位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

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1.6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要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 分 标 准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其中：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和豫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技术部分 (45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1)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检查，投标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或功能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判定其无偏差的，得满分 25 分。</p> <p>(2)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检查，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出现 1 处负偏离或未按指标项列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检查，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无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完全满足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被磋商小组接受。</p> <p>细微负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较小偏差，不一定影响到采购人对所采购的货物（作品）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p> <p>较大或重大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描述（含所附证明材料）所出现的偏差，不能被磋商小组接受，严重影响到采购人对货物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则其报价按无效处理。</p>
	技术实施方案及售后 (20分)	<p>1、实施方案（6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切实、准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施工图纸、安装方案等，方案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整体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高的得 6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高的得 4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不太详细具体，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缺乏的得 2 分；</p> <p>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整体架构、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分工、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整体架构、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分工、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等进行打分：</p> <p>整体架构完整详实、时间进度明确、人员安排及分工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p> <p>整体架构完整详实、时间进度比较明确、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整详实、可实施性比较强的得 4 分，</p> <p>整体架构不够完整、时间进度不够明确、人员安排及分工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整详实的得 2 分，</p> <p>内容较差或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设备搬迁、网络割接、数据迁移和系统对接、联调及初验计划方案（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设备搬迁、网络割接、数据迁移和系统对接、联调及初验计划方案等进行打分，</p> <p>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4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及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5 分)	产品优越性及厂商实力 (12 分)	<p>为保证数据中心设备系统一致性和整体交付质量，其中“微模块机柜”、“微模块密闭通道组件”、“微模块一体化 UPS”、“微模块行级精密空调”及“微模块控制系统”产品投报同一品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为保证微模块机房节能高效，所投微模块产品或厂商同系列产品的 IT 负载率在 25%，50%，75%，100%时，全年 PUE 值均低于 1.2，且能提供绿色网格 PUE 测试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微模块一体化 UPS”产品厂商具有“CCC 检测可靠性实验室”，且该实验室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被授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资格。提供相关证明得 2 分。</p> <p>所投“微模块行级精密空调”产品具有较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较高安全性，具有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所投“微模块控制系统”所用数据采集主机产品具有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所投“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产品厂商参与制定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和 GB/T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完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投标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供应商技术实力、业绩及人员证书 (13 分)	<p>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1.5 分；</p> <p>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1.5 分；</p> <p>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5 分。</p> <p>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拟派项目团队中，每具有 1 个现行有效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人社部或工信部同类认证，或国际通用认证 CCNP/HCNP 及以上同级别证书）的得 1 分；每具有 1 个高级（专家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职业资格一级、CCIE/HCIE 及以上同级别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CISAW 风险管理专业级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注：以上拟派项目团队中同一人持有多种证书仅按最高级别计 1 次。

注：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评标结果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记录

磋商记录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记录。

三、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系_____的成交人，为确保甲方实现其采购目的、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责任避免争议，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易内容

1.1 甲方因项目需要，以下所列内容向乙方采购产品。产品的具体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请见下表（详细技术参数指标见附件一）：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合计					--	--		

1.2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按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质量体系文件标准执行。各种标准不一致时，采用对甲方最有利的质量标准执行。本合同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或要求不明确的，则须满足招响应文件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1.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数量、规格、质量等要求组织货源并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可能出现的特殊需求及可能出现的临时变更，并承诺无条件积极配合处理甲方出现的特殊需求。乙方需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电子档与纸质档各一份。

第二条：包装要求

2.1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包装物及包装工作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甲方无具体要求的，乙方的包装必需规范、符合通常的质量标准并能够充分起到保护的作用。如甲方对包装有具体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并友好协商相关要求。

2.2 乙方的产品包装应当规范、统一，满足防尘、防震、防腐蚀、防锈及利于装卸等要求，且应当符合环保标准，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质量、性能等）运抵指定地点，同时应便于甲方生产、储运。

2.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恰当的措施、方式处理包装物。若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损坏，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额外运输费用。

第三条：产品的交付

3.1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合理、恰当的运输方式，运输、装卸、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但均应以保证按时送达及保证质量为前提。

3.2 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按照订货清单进行验收，如产品不符合约定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进行整改后交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交货时间（交货期）：_____

3.5 乙方所供产品的所有权自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由甲方出具接收单据时起转移，此前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与异议

4.1 在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开箱（包）清点及质量检验时，甲方对于所发现的产品规格型号上与订货清单不符的错装、混装、少装的货物，或者产品外观、性能等可能存在质量缺陷或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退换货。

4.2 乙方接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应在当日给予明确答复并在不影响甲方交货期的情况下予以更换。乙方对甲方的清点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保留相关证据并于 24 小时内到场共同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抵扣相应货款。乙方对检测报告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于 3 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证据，否则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该检测报告。

4.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而要求换货的，相关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需按延迟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而要求退货的，或者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换货的，则乙方应当按照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4 对于经甲方验收无误的产品，甲方应出具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接收单据。该接收单据自出具时生效，乙方对记载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

4.5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行为及结果，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与承诺

5.1 产品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制造全部采用优质的材料、零配件和先进工艺，交付甲方的产品为全部检测合格且未经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内，在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即使是乙方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使用了采购的元器件、部件、配件，乙方仍应当对该产品

的质量负责。

5.2 文件资料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经严格核实无误且与所交产品完全相符，其说明文字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过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培训后，能够对乙方的文件资料全面理解其技术原理、操作、维修等方面内容。

5.3 服务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全面、系统、周到，其中操作方面的服务应当保证甲方员工能够正确操作、在产品质保期内运转良好。乙方对其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乙方免费提供培训、安装、调试等服务，保证甲方能够正确使用乙方产品。

5.4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承诺：产品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须不低于三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支持服务。如产品出现故障或其他无法正常使用之情形的，乙方应立即响应并指导甲方尽快解决问题，需要乙方上门处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置完毕。如 48 小时内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品货物（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乙方认可：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无论是否超出前述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乙方均承诺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无条件赔偿。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5.5 质量检验方法及检验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安全性、材质、检验方法等方面有国家相关的强制或推荐等标准的，按相关标准；甲方对检验方法、质量标准、性能等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无前述标准或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以合同附件的形式确定。

5.6 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对所供产品提供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如有质量问题发生，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尽快帮助修复、替换或其他妥善方式解决，所需产品及费用按市场最低价提供。

第六条：货款与结算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前述所称之“合同总价”，系指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包括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与服务的总货款，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产品、随附物品、技术资料、业务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还包括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所需承担的到达前的运输、保险、装卸等所有费用及风险，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及风险，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前述合同总价

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价款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价的 30%，设备进场后再付 50%，验收合格后再付 20%。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审批程序付款。因乙方迟延开具并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安装、调试与验收

7.1 乙方需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甲方的进度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和测试，保证产品正常开通的性能指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应当负责及时解决产品在安装、测试、使用过程中的所有技术问题。

7.2 乙方如未能按照甲方进度要求通过最终验收的，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责任；逾期超过日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不能交货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三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逾期____日仍未交货的，按乙方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者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被投诉或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纠纷、诉讼、调查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或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双倍赔偿。

8.4 乙方作为供货商应保证产品（包括备品、备件等）、所附带的资料、许可手续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真实，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投诉、起诉、追索，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催告后 3 天内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6 就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如涉及生产厂家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及生产厂家的一方或者双方主张权利。

8.7 前述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解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8 就乙方应当承担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重大疫情、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禁止商业贿赂

10.1 双方确认，商业贿赂行为违背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破坏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加企业经营成本，损害合作双方关系的健康发展；商业贿赂败坏社会风气，腐蚀企业从业人员，成为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的温床。

10.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10.3 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利益关联方（包括乙方的股东、乙方股东工作人员、乙方作为直接、间接股东的下属公司、乙方作为直接、间接股东的下属公司工作人员或与乙方有利益关系、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不正当利益参与、干扰或影响涉及本合同业务的招标活动及本合同签署、履行的行为。

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现金、有价证券、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3）公司股权、合伙份额、其他商业合作机会等。

（4）甲方有正当理由认定的其他不正当利益情形。

若发现乙方构成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此外，甲方有权按乙方行贿金额 2 倍向乙方主张违反本条款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返还、补足因贿赂行为从甲方取得的不当得利。同时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及甲方所属机构的黑名单，清退所有与乙方有关联的合作项目，永不合作。

10.4 乙方承诺，其没有任何受乙方雇佣之员工同时出任甲方或甲方任何附属、联营或关联公司之代理人、雇员或供应商。如乙方违反该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10.5 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均应当服从该鉴定结论，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乙方有保护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尚未公开、不愿公开的各类信息、资料等，以及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所有的商业及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对记载有上述信息的资料、文件等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制件等）保密，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后的三日内全部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而终止，除非相关信息、资料被甲方依法公开。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各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3.1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即为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

13.2 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合同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3.4 各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各方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仲裁机构、法院。

变更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法院、各方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各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3.5 各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14.1 乙方作为供货商应保证货源、所附带的资料、许可手续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真实，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

14.2 依托甲方为定制采购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而形成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另行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4.3 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确认，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承诺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予以解释和执行。

14.4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均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

14.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货物清单详细技术参数指标表

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供货能力或提供服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控制手段，并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采购项目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细则，响应时应无条件地承诺和执行下列条款：

响应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和商务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并在以后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相应约束。

三、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数据中心建设				
1	微模块 机柜	1、本项目机房建设采用模块化机房的建设方式，机柜设计应符合 IEC 60297-2 标准，机柜尺寸：600mmW*1200mmD*2000mmH，机柜支持 19 英寸标准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安装，机柜颜色为黑色。 2、每个机柜配置的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全密封底板 1 块、束线圈 6 个或理线板 2 套、1U 假面板 20 个、1U 水平理线架 2 个、轻载滑道 1 对、1U 固定托盘 1 个。 3、机柜表面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 4、机柜内部应设置 4 根安装立柱，用于安装设备和固定层板。安装立柱能够支持前后移动调节。机柜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六角网孔设计，开孔率或通风率≥75%，以保证机房设备的有效散热。 5、每台机柜配置 2 个 220V/32A 输入 24 口国标 PDU，单个 PDU 含 20 个国标	11	台

		<p>10A 接口及 4 个国标 16A 接口。</p> <p>6、机柜应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高机械强度及耐腐蚀性，机柜静态承载能力$\geq 2400\text{kg}$，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前后门应采用外开门方式，开启角度应不小于 120°，以满足设备的安装要求。</p>		
2	微模块封闭通道组件	<p>1、密封冷通道通过天窗、端门、机柜、一体化 UPS、行级精密空调、密闭通道结构件等一系列设备组成一套密闭通道系统，减少冷量损失，提高制冷效果。</p> <p>★2、模块通道端门需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且采用磁力直线电机驱动，不应采用电机加皮带或齿轮的传统方式，以减少活动组件数量，做到安装和维护简单，且避免电机/皮带/齿轮传动带来的高噪声和高故障率，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门板应采用整块钢化玻璃形式，其钢化玻璃厚度应不小于 8mm，以保证门板强度；端门接缝、门缝处应配置胶条、毛刷等装置，尽量减少端门缝隙，用以保证气密性。</p> <p>4、翻转天窗采用可开启式结构，并可实现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玻璃天窗采用全钢化玻璃，为保证通道亮度，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不小于 90%，玻璃材质透光率应不小于 90%，活动天窗开启后要求确保冷通道的净高大于 2 米或以上，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和维护人员安全。</p> <p>5、布线应满足强弱电走线隔离设计。</p> <p>★6、告警联动要求：为便于运维人员不进入通道即可快速判断机房的告警级别，从而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要求机房支持告警灯光联动，在通道门框配置模块状态指示灯，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显示不同的灯光颜色，告警级别和灯光颜色均不低于 4 种，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通道内配置智能照明系统，支持人来灯亮，人走灯灭功能。支持门禁联动，开门亮灯；人员在通道内时应能保证通道内照明常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1	套
3	微模块一体化 UPS	<p>1、柜体尺寸：600mm\times1200mm\times2000mm，颜色、外观与机柜保持一致。一体化 UPS 类型为模块化在线式双变换式，集市电配电、模块化 UPS、空调配电、IT 配电子于一体，含 IT 配电输出支路不低于 44*40A/1P、空调配电输出支路不低于 6*63A/3P。</p> <p>2、一体化 UPS 系统单台额定容量$\geq 60\text{KVA}$，单功率模块的额定输出功率 30KVA，前期配置功率模块总数≥ 2 个，实现功率模块 1+1 冗余，并支持热插拔，当功率模块故障时，应及时退出系统而不能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不允许输出中断，后期根据需要，可扩容 1 个功率模块，实现 2+1 冗余。</p> <p>★3、模块化 UPS 采用集中控制的逻辑，集中控制单元需要冗余配置，并支持热插拔，模块插入和拔出不影响其他部件的正常工作。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模块化 UPS 系统采用集中旁路方式，旁路模块应支持热插拔。</p>	1	套

		<p>★5、要求 UPS 在 30%，50%的负载下，系统效率不低于 96%。提供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p> <p>7、UPS 电池电压：360~528Vdc（30~44 节可调）。</p> <p>8、输入电压范围：80V AC~280V AC（相电压）</p> <p>9、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p> <p>10、输入功率因数：>0.99（满载）</p> <p>11、额定输出电压：380/400/415Vac，50/60Hz，3Ph+N+PE</p> <p>12、输出功率因数：1</p>		
4	蓄电池	含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 组，每组电池 20 块，电池规格 12V/100Ah，12V 单体；含 A20 电池箱 2 个；直流开关，定制箱体 1 套。	40	块
5	微模块行级精密空调	<p>1、单台空调总冷量$\geq 25\text{KW}$，空调风量$\geq 6000\text{m}^3/\text{h}$，精密空调加热量$\geq 4\text{kw}$，加湿量$\geq 1\text{kg}/\text{h}$；尺寸 300mm*1200mm*2000mm。</p> <p>2、精密空调系统应标配采用 R410A 制冷剂，环保高效。</p> <p>3、精密空调应采用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与 EC 风机，制冷量无极调节，按需输出冷量。</p> <p>★4、为降低下雨天室内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 IT 设备结露风险，空调主机应具备较强低载除湿能力。要求在室内进风相对湿度$\geq 94\%$的环境里，机组在显热制冷量$\leq 3100\text{W}$时，除湿量不小于 3kg/h。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室内机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 EC 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每个风机配置独立的开关，风机更换不需停机。要求单台空调室内机的 EC 风机数量不少于 5 个，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空调室内机图片证明。</p> <p>6、由于空调外机暴露在户外直击雷区域，要求机组具备防雷功能且防雷等级达到 6KV。</p> <p>7、应具备不低于 7 寸真彩触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p> <p>★8、为降低机房能耗，机组应采用节能的湿膜加湿方式，要求加湿功耗小于 50w，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为提高行级空调运行的可靠性，行级空调需提供可靠准确的检测手段，对冷媒容量进行自动检测并能在冷媒泄漏量超过不同阈值时产生制冷剂不足的分级告警，制冷剂缺少量达到 30%时可产生制冷剂不足警告，制冷剂缺少量达到 60%时可产生制冷剂严重不足的警告；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0、压缩机采用螺纹连接，维护无需动火。</p>	2	台
6	微模块控制系统	<p>1、微模块监控组件配置：数据采集主机 1 台、2 套烟感/温度/湿度检测、1 套通道照明系统、1 套水浸传感器，通道三合一门禁系统（指纹/密码/刷卡）2 套。</p> <p>2、要求模块机房提供一个整体的动力环境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p>	1	套

		<p>3、模块机房一端安装不低于 43 寸本地显示大屏，要求支持触摸操作功能，采用嵌入式安装，不接受外挂或支架安装方式，提供能体现大屏尺寸的彩页证明及能体现大屏安装方式的大屏效果图或图片，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显示屏支持有线/无线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电量、冷量、PUE、告警、环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p> <p>5、通道门的门禁支持指纹、密码、刷卡方式。</p> <p>6、视频监控要求：模块化机房内采用 2 台不低于 200W 像素的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对通道内视频监控。</p> <p>★7、为保证系统通讯和供电的可靠性，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具有热备份，支持热插拔和在线更换功能。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告警联动要求：为方便运维人员不进入通道即可快速判断机房的告警级别，从而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要求机房支持告警灯光联动。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的灯光颜色，告警级别和灯光颜色均不低于 4 种。</p> <p>★9、微模块应支持移动运维 App 功能，且移动 App 满足以下要求（以下移动运维 APP 的所有功能均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或者 App 功能界面的截图证明）：</p> <p>（1）移动运维 App 应支持在安卓或 IOS 操作系统上安装。</p> <p>（2）移动运维 App 应支持不同地域的多个设备同时管理，支持一键扫码/手动输入 SN 码添加设备。</p> <p>（3）移动运维 App 应支持查看微模块机房的总功率、IT 负载功率、PUE 值；支持查看 UPS 的后备时间、供电状态；支持显示微模块的行级精密空调的送风温度，冷热通道的温湿度；支持查看通道门禁开闭状态并支持远程一键开启通道门。</p> <p>（4）为方便日常运维，移动运维 App 支持短信通知、App 消息通知等多种告警方式。并且在出现告警时，支持 App 上查看告警详情、告警原因、修复建议和一键保修等功能。</p> <p>★10、数据采集器主机的 DI 和 DO 接口精度需不小于 98%，避免频繁出现误告警。提供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7	微模块内成套电缆	微模块内部设备接地电缆、监控电缆、控制电缆、机柜 PDU 供电线缆、行级精密空调内机供电线缆	1	套
8	空调配件、辅材	行级精密空调铜管 90 米，行级精密空调内机供电线缆、行级精密空调外机供电线缆、行级精密空调内外机信号线、制冷剂、pdu 电缆等	1	批
9	机房配套及模块化机柜内综合布线	机柜内 24 口 6 类网络配线架至综合柜、12 芯光纤至综合柜，光纤跳线、网络跳线，网线，配线架、理线架、耦合器等所有配套模块化机柜内辅材。	1	项
10	机房装修	1、地面处理：61.6 平方，规格：600*600*35，陶瓷面防静电地板；水泥砂浆找平；地方防尘处理材质：环氧地坪漆；现场制作，二级踏步。2、墙面处理：129.48 平方，规格：彩钢板采用 0.6mm 的烤漆钢板，内衬 12mm 防火石	1	项

		<p>膏板, 规格: 1200*300mm; 国标 75#轻钢龙骨+38#穿心龙骨: 厚度: 20mm, 橡塑保温棉: 0.8mm 拉丝不锈钢, 含基础。</p> <p>2、顶面处理: 61.6 平方, 规格: 顶面防水防尘漆; 微孔铝合金天花: 1200*300*0.8mm, 铝合金材质, 含边角线: 国标 38 龙骨。</p> <p>3、玻璃隔断及玻璃门: 21.84 平方, 12mm 玻璃隔断含玻璃隔断基础; 900x2100mm 玻璃门, 含五金小件。</p> <p>5、防火门: 2 套, 规格: 甲级防火门。</p>		
11	供电系统	<p>国标 ZRBV 2.5mm² 300 米; 国标 ZRBV4mm² 300 米; 国标 YJV-(4x50+1x35)mm² 30 米; 国标 ZR-BVR 50mm² 70 米; LED 平板灯, 1200*300mm 12 个; 开关、插座、金属线管等 1 批。</p>	1	项
12	气体灭火装置	<p>1、单瓶组柜式灭火装置 2 套, 规格贮存压力 (20℃): 2.5MPa, 最大工作压力 (50℃): 4.2MPa。</p> <p>2、灭火剂净含量: 184KG; 灭火浓度 (杯式燃烧器法): 6.7%±0.2%。3、泄压装置 2 只, 规格: IP55, 开孔尺寸 600*400。</p>	1	项
13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p>1、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台, 规格: 工作电压: 交流 AC220V 50/60Hz, 监视状态功耗≤20W; 最大功耗≤120W; 可实现两防区的火灾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p> <p>2、感烟火灾探测器 3 只, 规格: 工作电压总线: 24V, 相对湿度≤95%, 不凝露。</p> <p>3、感温火灾探测器 3 只, 规格: 工作电压总线: 24V, 相对湿度≤95%, 不凝露。</p> <p>4、探测器安装底座 6 只, 规格: 环境温度 -10℃~+55℃。</p> <p>5、火灾声光报警器 4 只, 规格: 火警声调声压级 80dB~115dB 闪光频率 1.1Hz~1.7Hz。</p> <p>6、紧急启/停按钮 2 只, 规格: 防护等级 IP33, 工作电压 DC24V。</p> <p>7、气体喷洒指示灯 2 只, 规格: 总线电压: DC24V, 闪光频率 1.0Hz~2.0Hz。</p> <p>18、辅材 1 批, 双绞线、管材、接头等。</p>	1	项
14	机房接地系统	<p>40*0.1mm 铜箔 1 卷, 等电位铜排 40*4mm 30 米, 接地引下线国标 BVR25mm² 25 米, 独立接地系统阻《1 欧 1 项, 防电反击箱最大流通容量 280KA 1 套, 等电位端子箱不小于 8 个接线端子 1 个, 安装附件 1 项。</p>	1	套
15	红外半球摄像机	<p>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p> <p>宽动态: 120 dB</p> <p>调节角度: 水平: 0°~360°, 垂直: 0°~75°, 旋转: 0°~360°</p> <p>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p> <p>PoE: 802.3af, 36 V~57 V, 0.18 A~0.12 A, 最大功耗: 6.5 W</p> <p>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PoE: 802.3af, Class 3</p> <p>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p> <p>防护: IP66</p>	4	台

16	网络硬盘录像机	8路硬盘录像机, 1块8T硬盘	1	台
17	门禁电源	输入电压: 100-240VAC; 输出电压: 12VDC; 输出电流: 4.17A; 输出功率: 50W; 工作温度: -10℃--+50℃; 工作湿度: <95%; 尺寸: 99*82*30mm;	2	套
18	人脸识别一体机	1、采用7寸高清触摸屏, 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面部识别距离0.3-2m,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设备容量: 支持10000张人脸白名单, 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 支持50000张卡, 150000条事件记录; 3、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 可读取Mifare卡(IC卡)、CPU卡号/内容、身份证序列号; 4、工作模式: 支持普通模式、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三大主题; 每个主题均支持多人及单人识别 5、视频对讲: 支持与云眸、4200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 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可以通过RTSP协议输出视频码流, 编码格式H.264; 6、3.5mm音频输出接口*1, 设备内置扬声器可与外接音箱同时使用; 对讲通话时, 自动关闭外接音箱;	2	个
19	磁力锁	锁体主体颜色为: 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10% *2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 12V/430mA*2 或 24V/215mA*2	2	套
20	磁力锁支架	输入电压: 100-240VAC; 输出电压: 12VDC; 输出电流: 4.17A; 输出功率: 50W; 工作温度: -10℃--+50℃; 工作湿度: <95%;	2	套
21	新风系统	风量600m ³ /h新风机1台; 70° C电动防火阀尺寸300*400防火阀2只; φ160管道风管1项; φ110不锈钢防雨风口室外防虫风口2个; 300*300mm室内流散风口4个; 风量: 1200m ³ /h消防排烟机1套; 吊架、过梁器等1项。	1	项
22	机房地面承重加固	对设计承重为3KN/m ² 房间地面加固至标准机房规范所要求承重标准, 由专业设计机构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加固专业设计, 并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加固公司进行加固施工实施。加固完成后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地面	1	项

		面积约 60 平方米。		
23	机房设备搬迁	<p>1、搬迁设备主要包括三大类： 网络路由交换类设备：法院三级专网、四级专网、互联网、监控专网、视频专网等网络核心、汇聚、接入设备； 网络安全设备：内外网网络安全防火墙、网络安全审计设备、网络威胁监测探针、终端检测响应系统等； 其他类：本地化部署的其他网络及业务系统；</p> <p>2、设备搬迁具体要求：充分了解法院内外网业务，熟悉法院三、四级网络结构；熟悉法院内外网网络安全系统部署及应用情况；建立待搬迁设备台账，确保搬迁设备不遗失、不损坏，确保设备及数据绝对安全；</p> <p>3、为确保设备搬迁期间法院正常办公办案，要求机房设备搬迁在 24 小时内完成且在非工作时段进行，工作时段核心网络及业务不能中断；</p>	1	项
24	网络割接	<p>供应商须熟悉法院三、四及专网网络架构，且在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下实现网络割接：</p> <p>★1、完成县法院到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专网接入双路由器、双防火墙、交换机现场割接工作，对设备维护检测，确保网络通畅，专网视频会议系统到省院、市院正常工作；供应商提供技术承诺函，若虚假承诺，不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割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p> <p>2、完成县法院到辖区法庭的四级专网防火墙、交换机现场割接工作，对设备维护检测，确保网络通畅；</p> <p>3、对县法院的监控专网进行割接，确保到省院、市院的监控平台互联互通；</p> <p>4、确保三级专网网络安全设备正常工作，验证安全访问控制策略有效，网络准入系统、日志审计等系统正常运行。</p>	1	项
25	四级网语音电话系统	负责县法院至六个派出法庭四级网语音电话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实现每个法庭不少于 8 路电话的接入，负责除运营商线路外的软硬件设备的部署安装，最终实现派出法庭语音固话畅通呼叫及接听，实现与全市法院系统内短号互拨。	6	套
26	可视化运维系统	<p>★1. 软件系统已完成国产化适配，投标时提供国产化适配联合认证证书。</p> <p>★2. 软件系统具备信创产品评估证书（投标时提供）；</p> <p>3. 支持本地化集中式部署，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可管理资源授权数≥ 50 网元，监控对象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服务、防火墙、安全设备、带外服务器硬件、光纤交换机等各种软硬件。可管理监视器授权数≥ 100 节点。提供监控设备 5 秒级监控检测，采集指标数据无压缩保存原始 1 分钟数据。</p> <p>4. 具备自动设备发现功能，支持通过背板查看端口连接信息，对端口直接进行启动和关闭操作。</p> <p>5. 可实现对服务器远程控制，如重启、关机、开机等。</p> <p>6. 支持在拓扑图上按链路流量大小配置不同粗细显示运行状态，以颜色、速率等信息直观展示链路流量，链路支持流动效果展现，可建立实线、虚线等。支持自定义多个机柜拓扑图，可视化拖动部署，可添加真实和非网管示意设</p>	1	套

		备，展示设备状态与运行情况，可打开设备背板定位异常，展示机柜配置和布局数据。 7. 内建模板：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安全设备、其他设备、重要接口、磁盘等不少于 50 个资源类型内建模板，开箱即用；禁止使用 agent。 8 异常依赖：支持智能依赖树配置，分析逻辑关联，生成资源关联图展示性能数据，支持组合、拆分、添加单节点操作。（该项需要提供截图证明） 9. 硬件支撑环境：配置不应不低于：16 核 32 线程国产 CPU/2x32Gb ddr4 3200recc 内存/960Gb ssd 企业级/双口千兆。		
27	系统集成费用	1、11 台机柜，2 台行级精密空调，1 台一体化 UPS，1 套微模块控制系统原厂安装调试服务。 2、机房内综合布线施工，光纤熔接，桥架铺设安装，给排水工程，配线架内信息点端接，理线架安装等所有机房内配线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1	项
二、综合布线系统				
1	汇聚交换机	24 个万兆 SFP+，支持 1+1 电源备份，包转发率：1620Mpps，交换容量：4.8T/25.6Tbps；配备堆叠线；设备关键芯片 CPU 和交换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3	台
2	48 口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E SFP+端口，交流供电，包转发率：207 Mpps，交换容量：520 Gbps/5.2 Tbps；设备关键芯片 CPU 和交换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15	台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E SFP+端口，交流供电，包转发率：171Mpps，交换容量：520 Gbps/5.2 Tbps；设备关键芯片 CPU 和交换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10	台
4	光模块	万兆 SFP+	106	个
5	六类非屏蔽信息插座模块	阻燃级别：V-0； IDC：磷青铜； 金针采用磷青铜、厚金区镀金 50u”，PCB 性能补偿设计， 卡线后座及线缆保护盖：PC 材料，前壳颜色：白色； 打线方式：T568A/T568B； IDC 与金针方向：180 度； 卡接导体规格：单股、0.5mm~0.65mm、24AWG~22AWG； 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额定电流：0.75A； 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	722	个
6	双口 86 型信息面板	双口 86 型信息面板 材料：ABS； 面板尺寸（高×宽、mm）：86×86； 颜色：白色； 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	361	个
7	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1、线缆本体上需印有品牌商信息及 YD/T1019 标准中 4.5 产品标记中所要求的电缆型式代号、规格代号和标准编号；	142	箱

		<p>2、每一卷网线合格证带有唯一随机防伪码以及对应的二维码同时线缆印字印有与合格证一致的唯一随机防伪码，可以对产品防伪鉴别，提供品牌商盖章证明文件；</p> <p>3、为保障产品质量，网线必须品牌自主工厂生产，不允许代工外包，必要时可进行生产现场考察；</p> <p>4、产品合格证标准：YD/T1019，产品合格证型号：HSYV-6 4×2×0.57；</p> <p>5、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p> <p>6、单根导体直流电阻：$\leq 9.5 \Omega / 100m$；</p> <p>7、标称线对数：4，导体标称直径：0.57mm，导体名称：软圆铜线，绝缘：HDPE；</p> <p>8、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p> <p>9、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3 \pm 0.3mm$；</p> <p>10、米标：长度标志 m，标志间距 1m，长度标志误差不大于 $\pm 0.5\%$；</p> <p>★11、6 类非屏蔽信道通过 POE 第三方通信/供电一体化连接方案性能评测（90W/1000Mbit/s/）并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2、产品传输性能符合 GB/T50312-2016 标准，且具有信道（10 节点）长度大于 90 米的产品检测报告，报告应具有具有 CMA、CNAS 标识。</p>		
8	24 位六类非屏蔽插座配线架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平面形模块化设计（满配模块，模块与配线架组装在一起），24 口；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	36	个
9	六类非屏蔽跳线	3 米 1 位鸭嘴/RJ45 跳线 150 条，六类 10 米非屏蔽跳线 40 条，六类 5 米非屏蔽跳线 420 条，六类 3 米非屏蔽跳线 504 条，六类 2 米非屏蔽跳线 210 条，六类 1 米非屏蔽跳线 40 条。	1	项
10	线缆管理架（24 槽带盖）	线缆管理架（24 槽带盖），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	77	个
11	100 对机架型 110 跳线架（满配连接块）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规格：100 对，配 20 个 5 对连接块；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	17	个
12	三类 50 对非屏蔽电缆	<p>单根导体直流电阻：$\leq 14.8 \Omega / 100m$；</p> <p>导体材料：软圆铜线，$0.400mm \pm 0.008mm$；</p> <p>绝缘：HDPE；</p> <p>屏蔽方式：U/UTP；</p> <p>护套材料：LSZH，护套颜色：紫色；</p> <p>电缆外径、对数：9.0 ± 0.5（25P），12.0 ± 0.5（50P），16.5 ± 0.5（100P）；</p> <p>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p>	882	米
13	室内光缆	室内单模 12 芯；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	1667	米
14	室外光缆	单模 12 芯室外松套层绞式轻铠钢带光缆；	1191	米

		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		
15	室外网线	U/UTP 六类 4 对非屏蔽室外电缆； 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	1191	米
16	1 光纤配线架	12 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标配 1 个光纤熔接盘，2 个光缆进线口，2 个固定 PG 头，2 个光缆护套固定装置，2 个光缆加强件固定装置； 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	22	个
17	光纤跳线适配器类	LC-LC 双工单模适配器 240 个，LC 尾纤跳线 480 条，LC-LC 单芯单模跳线 3 米 184 条，LC-LC 单芯单模跳线 2 米 20 条。	1	项
18	机柜 pdu	1. 输入：L+N+PE, 国标 10A 插头 2. 额定值：10A 250V 2500W 3. 6 位 10A 新国标五孔 4. 3*1 平方线，纯线长 1.8M 5. 黑色，塑料外壳，带总开关	14	个
19	12U 壁挂机柜	标准 19" 机柜，540*450*580mm 12U，黑色，承重 50KG；前茶色玻璃门，后钢板。	4	台
20	42U 标准机柜	标准 19" 机柜，600*600*2000mm 42U，黑色，承重 1000kg；前玻璃门，后钢板门。	10	台
21	电缆	ZR-BV4 国标纯铜阻燃	1200	米
22	ODF 架	144 口机架式 ODF 架； 每盘端口数：12 位； 满配 LC/LC 适配器及 LC 尾纤 要求与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同一品牌。	1	台
23	综合布线施工	信息点安装、网线穿管铺设、配线架端接、光纤铺设、光纤熔接等所有综合布线相关施工	1	项
24	辅材	pvc 管、扎带、水晶头、电工胶带、螺丝管件等所有综合布线所有辅料	1	项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微模块一体化 UPS。

2、本项目所投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涉及的空调等产品，均需符合最新节能清单要求，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节能产品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采购清单”专栏查询。

（二）采购总体要求

1、机房建设

- ①符合信息安全信创标准；
- ②机房建设达到 B 级模块化功能标准；
- ③机房位置以办公用房承重标准建设，在满足 B 级模块化机房的要求下，保证基础建筑的安全性(办公用房承重系数为 3.5)；
- ④机房装修达到 B 级机房标准；

⑤满足新机房建成后的利旧迁移。

2、综合布线

①按照设计院设计布线；

②楼层间光纤交换布线，楼层内六类线布线，要包含集成模块；

③楼层间交换用新设备，其他可利旧；

④保证布线后的测试联调。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质保期：供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价的 30%，设备进场后再付 50%，验收合格后再付 20%。

6. 报价要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项目清单》内容逐一进行报价，不允许漏项。最后报价与一次报价之差与一次报价的比率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优惠率适用于采购项目的单价调整、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安阳县人民法院新院信息化建设暨机房建设和综合 布线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条款）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七、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诚信承诺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保证本项目质量要求_____。
2. 我们保证本项目交货期_____。
3.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5. 本磋商有效期为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6.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且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填是/否)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 (元)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 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备注

(此表可延长)

备注：供应商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磋商内容				
2	质量标准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交货地点				
6	磋商有效期				
7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相关条款编制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相关条款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评分办法中要求附的相关材料等。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